

中共黄山市委宣传部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 和司法工委 黄山市司法局 黄山市法宣办 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司法局、法宣办，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市直和驻黄各单位：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根据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2021 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要求，为开展好我市“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将《2021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部门和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整体效果。活动结束后，请各区县司法局、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于 12 月 6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图片信息资料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联系人：吴红涛、王进，联系电话：

2355807，邮箱：huangshanpufa@163.com）。

中共黄山市委宣传部

黄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黄山市司法局

黄山市法宣办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全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为开展好全市“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根据省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法宣办《2021 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要求，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

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

四、时间安排

11月29日（周一）——12月5日（周日）

五、具体安排

“宪法宣传周”采用“主场活动+专题活动+主题日”方式进行。

（一）主场活动

全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11月30日上午9:30举行黄山市暨屯溪区2021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二）传承红色法治基因专题宣传活动

贯彻落实省“八五”普法规划和省委依法治省委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工作举措》的通知，宣传周期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依托中共皖南特委机关旧址纪念馆、徽州区岩寺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皖浙赣省委驻地旧址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分别由屯溪区、徽州区、休宁县等地组织开展“一切为了人民——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宪法宣传周”专题宣传活动。

（三）主题日活动

根据党中央关于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2021年“宪法宣传周”举办七场分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

各分主题由市司法局牵头统筹，市直各责任单位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全市性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分主题活动具体地点、时间由各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要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黄山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

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开展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4.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5.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

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国有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6.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结合部队工作实际，组织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军队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级层面由市司法局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县层面由各区县司法局会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商驻军单位实施

7.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

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网络视听机构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广电台

（四）其他重点活动安排

1.组织开展黄山市 2021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

2.在全市公交站牌和21路公交上播发宪法宣传片及优秀法治微视频作品。

3.组织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4.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有奖知识答题活动。

5.组织开展第四批市级法治文化示范点评选活动。

6.在“宪法宣传周”期间，请黄山日报、市广电台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播放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

7.请黄山日报在12月4日当天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宪法宣传是国家机关共同的普法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部署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

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力戒形式主义，增强宣传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本地本部门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